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正大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功庆	杨春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电子信箱	jzd@kingenta.com	yangchunju@kingent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8,725,951.31	4,658,259,132.1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416,738.92	-151,426,934.18	2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196,590.27	-175,795,693.48	1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599,407.16	99,224,396.19	4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461	21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461	2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5.24%	13.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44,653,549.75	11,760,358,098.57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7,646,529.92	2,012,452,325.06	8.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82,547,392.00	0	质押	969,062,379.00
万连步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3.66%3.66%	120,250,000.00120,250,000.00	00	质押	120,250,000.00
					冻结	120,250,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00	0	不适用	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00	0	不适用	0
鑫牛润澜(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00	0	不适用	0
何意菊	境内自然人	0.37%	12,056,600.00	0	不适用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00	0	不适用	0
胡斌	境内自然人	0.30%	9,797,600.00	0	不适用	0
#马宇飞	境内自然人	0.29%	9,440,000.00	0	不适用	0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0.29%	9,4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宇飞普通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为7,14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持有公司股份为2,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金正大人砥砺前行，奋力拼搏，致力于稳健经营，革新技术，努力实现营销突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聚集资源，全力实现营销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营销突破”为中心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在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和数字化营销三个方向持续发力。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分品类制定营销突破策略，通过产品分类组合，打造企业立体式多维产品核心竞争力，借力企业行业领先的科技竞争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建立用户口碑。大肥品类聚焦五大策略进行发力，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力、产品力；高端A类产品重点聚焦解决用户作物种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作物种植解决方案，通过推广“两拌三喷”高产技术方案，帮助农户增产，助力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量提升，通过试验示范、观摩推广等方式获得农户广泛认可，培育用户持续购买力；聚力小黑桶、4+1、水肥土耦合剂等核心特色单品，重点围绕“提质增产”，持续赋能渠道、提高用户满意度。机制创新方面、创新催生“势能”，六大模式并行，推出赋能高端A类产品模式、基地直营模式、品牌赋能新品类模式、大种植户直营模式、社会组织合作模式和全员创业模式六种全新机制。以营销突破为出发点，破除固有机制障碍，打破惯性，打通束缚业务发展的堵点卡点，充分释放公司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拓宽业务边界。在数字化营销方面，持续增强新领域资源供给，积极拥抱变革，通过持续扩容新媒体专业人才队伍，拓展企业视野，加强线上品宣。通过与外部新媒体学院达成深度合作，为营销团队带来理论、实地指导和陪跑式培训，提升团队实操能力，为公司数字化营销注入动力。

2、坚持创新，持续为行业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围绕缓控释肥、复合肥、水溶肥、液体肥、叶面肥、微生物菌肥、土壤调理剂等产品，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升级，同时逐步完善形成了土壤改良技术方案、减肥增效技术方案、水肥一体化技术方案、大田增产解决方案以及作物品质提升解决方案等系列技术方案，继续为公司成为种植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基础。2024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土肥高效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推进会，参加了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团队启动会，参加了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援行动计划)项目启动及实施方案推进会。公司通过了2项国家级课题、2项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验收。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联合申报的“绿色生物基材料包膜控释肥创制与应用”项目获得202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与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烟台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经过多年科研攻关、合作研发的“苹果主要品质调控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与青岛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等单位经过多年科研攻关、合作研发的“苹果和梨轮纹病绿色防控产品创制与应用”项目荣获2023年度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完成科技成果评价3项：绿色生物基材料包膜控释肥创制与应用(国际领先水平)、非常规硝酸分解磷矿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国际领先水平)、非常规酸解体系磷及伴生资源的转化分离机制与综合利用(国际领先水平)。

3、安全生产，打造精品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管理方面继续以“精准管控、业务赋能、激活资产、服务营销”为工作理念，以“生产成本控制明显见成效、新技术推广明显增效益”为工作目标，以“效益与效率并举、过程监管与验收评价并重，推进项目建设”为工作指导，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工作保障，以“牢牢守住不发生安全、环保和质量风险”为工作底线，提升决策流程的科学性、实施过程的效率性。公司继续坚持“袋袋是精品”的质量目标，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流程修订，完善质量考核责任制，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贯彻落实“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理念，从生产基地、市场营销、产品使用三个维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以1个目标、2个指标、3个提升、4个完善和5个体系为工作主线，通过开展5个体系相关重点工作，严抓各类反面典型，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等各项工作。生产管理以降本增效为工作主线，继续推进现场改善、生产数据对标等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以数字化工厂为目标，推进自动化技术改造，智能化控制、集约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安全风险和生产成本。

4、积极消除非标事项影响，确保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2024年5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全部消除。

5、夯实公司治理，实现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内部管控能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补短板、控风险、求突破、降成本、提效率”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项目建设等基础管理，提高内控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坚持“订单就是命令”，通过保障订单发运，强化战略采购，持续降本增效，推进数字化升级，实现产销协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流程梳理、案例对标、系统固化，实现管理提升。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3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文静、万鹏、李新柱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宇鹏、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3日17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爱玲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提案3已由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4已由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3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的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2024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6,000.00	9,700.00	25,700.00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农业”及其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49,997.06万美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楼上)

主营业务：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肥料、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农地膜、灌溉设备、农林机械设备、农具的销售；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有关农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丰农业总资产为336,075.14万元，净资产302,854.32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2,655.80万元，净利润-32,511.41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金丰农业总资产为333,257.15万元，净资产299,317.4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240.14万元，净利润-3,536.90万元。

金丰农业为公司原董事在金丰农业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规定，2024年度认定金丰农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金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2,600,000	0.42%	0.12%	否	是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9月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世纪新元	是	1,300,000	0.21%	0.06%	否	是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12月3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世纪新元	是	2,200,000	0.36%	0.10%	否	是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5月1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16,100,000	422,200,000	68.53%	18.68%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2,4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68,500,000	474,600,000	66.04%	21.00%	0	0.00%	31,573,327	12.9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1,8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对应融资金额为2.4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9,8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对应融资金额为5.41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5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具体内容请详见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21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均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次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23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15,98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3%，最高成交价为6.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007,370.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回购实施情况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395,450	100.00%	969,395,4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34,221	1.3755%	29,322,161	3.0248%
总股本	969,395,450	100.00%	969,395,450